

### 第三章 鄉鎮長選舉

#### 第一節 第一屆鄉鎮長選舉

本縣在實施地方自治前，即已先後舉辦過二次選舉。當時係依據台灣省各縣鄉鎮長、副鄉鎮長選舉辦法辦理，係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間接選舉產生，其間接選舉第一屆係於民國三十五年辦理完成。第二屆則於第一屆任期屆滿後繼續辦理，均在民國三十七年間完成改選。

實施地方自治後，鄉鎮長選舉，改由鄉鎮內公民直接投票。並依照台灣省各縣市實施地方自治綱要之規定，訂定台灣省鄉鎮區長選舉罷免規程一種，呈經中央核准公布施行。原由鄉鎮民代表會間接選舉產生之第二屆鄉鎮長任期，原至民國三十九年底屆滿，本應即時依法辦理改選，但因當時縣政府或為行政區域調整劃分為高雄縣與屏東縣與籌辦縣長與縣議員，實際上無法同時辦理鄉鎮長選舉，因之將現任鄉鎮長任期予以延長，一律延至縣長選舉就職之後，再依照新頒規程辦理。

以上為本縣在實施地方自治所舉辦之由鄉鎮民代表會間接選舉之概述，因無是項資料，故予從缺。本章所記載者，均為實施地方自治以後，由鄉鎮行政區域內公民直接選舉者。

本縣第一屆鄉鎮長選舉，原應在民國三十九年十月開始辦理，因故，致延至民國四十年六月及八月間分期辦理完成。

依「台灣省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罷免規程」之規定，鄉鎮縣轄市區長選舉以該管縣市長為選舉監督，選舉事務由選舉監督指派之人員組成選舉事務所辦理之（鄉鎮民代表選舉亦如是），並規定鄉鎮區內公民均有選舉權，年滿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經該鄉鎮縣轄市區公民三百人以上之簽署推選，得為鄉鎮縣轄市區長候選人，但山地鄉公民有一百人以上之簽署，得為該鄉鄉長候選人。選舉須以全鄉鎮縣轄市區過半數

公民之投票，得票超過投票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就得票較多之前二名候選人舉行第二次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

綜計本縣本次選舉人數二〇五〇二九人，投票人數一五六六九六人，投票率七六·四三%。候選人數六十五人，當選人二十八人；全部為男性，並均為本省籍。以黨籍分，國民黨籍一五人，無黨籍一三人。

茲將各鄉鎮之鄉鎮長當選人名單臚列如次：

鄉鎮別	姓名	選舉日期	公民數	當選集數	備考
鳳山鎮	莊天鑒	四〇、五、二〇	一七、四〇五	五、三八九	
小港鄉	李明達	四〇、五、廿七	一二、九二八	五、八〇三	免職
林園鄉	林祺瑞	四〇、五、廿七	一一、〇三一	五、〇六六	辭職後補選由劉柏泉當選
大寮鄉	張簡德	四〇、五、廿七	一〇、八五六	四、七五二	
大樹鄉	陳雨生	四〇、五、廿七	九、三八二	二、〇七九	
仁武鄉	林川祿	四〇、九、三〇	二、九〇二	二、三九五	
大社鄉	張故	四〇、十、一〇	三、七二二	一、一一二	



梓官鄉	永安鄉	彌陀鄉	茄萣鄉	湖內鄉	路竹鄉	阿蓮鄉	田寮鄉	燕巢鄉	橋頭鄉	岡山鎮	烏松鄉
蔡振義	林金德	李龍飛	林森源	林義成	林鬧長	陳豹	朱天求	李添泉	高明原	鍾藏欽	林德旺
四〇、六、三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〇
七、八〇〇	二、七七三	六、三三二	八、五三七	六、四五九	九、九六七	五、二四八	六、一二七	五、三五六	七、九一九	一八、五六〇	三、八三九
二、九〇二	二、三三二	三、一九二	六、四一三	三、〇九九	八、七二六	三、五〇三	二、九三五	一、五六九	五、四六九	一四、〇一五	二、〇七九
		免職後補選由李東燦當選									

瑪雅鄉	雅你鄉	多納鄉	內門鄉	杉林鄉	甲仙鄉	六龜鄉	美濃鎮	旗山鎮
許新富	柯順秋	林智生	郭秋塗	黃福瑩	洪有德	邱貴春	鍾啓元	吳尙卿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七、八	四〇、五、二〇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〇	四〇、五、二七	四〇、五、二〇
四九七	一、〇五〇	四八九	六、一二四	四、二四二	一、七〇四	四、〇四〇	一五、九一九	一三、八二一
三〇五	五三三	二〇九	二、九八〇	二、一四九	八二六	二、〇七八	八、三六八	一二、七八五